

榆林市民政局 榆林市财政局

文件

榆政民发〔2018〕154号

榆林市民政局 榆林市财政局 关于提高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

各县区民政局、财政局：

根据《陕西省民政厅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提高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》（陕民发〔2018〕74号）文件精神，决定提高全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，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

全市城市低保保障标准在现行保障标准的基础上提高不低于8%，由560元/人月提高到605元/人月，提高45元/人月。

二、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

全市农村最低限定标准由 3470 元/人年提高到 3990 元/人年，提高 520 元/人年。

三、提标时间

从 2018 年 7 月 1 日起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各县市区要结合实际，依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城乡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等指标，按照不低于市政府最低限定保障标准的要求，合理确定本地区最低生活保障标准，并及时向社会公布。在确定农村低保标准时，既要保证农村低保标准动态、稳定地高于按年度动态调整后的扶贫标准，也要从当地实际出发，避免增幅过高不可持续。要合理安排城乡低保资金，确保低保金按时足额发放；抓紧做好提标工作，同时加强最低生活保障规范化管理，确保应保尽保、按标施保。



2018 年 11 月 26 日

榆林市民政局政秘科

2018 年 11 月 26 日印发